

证券代码：839247

证券简称：芳源环保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3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爱平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孔建凯、罗文彬、林卫仪、董事会秘书陈剑良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古井生产基地第二期产能扩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年产 36,000 吨高品质 NCA/NCM 前驱体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完成了年产 18,000 吨 NCA 产品产能建设，随着国内、国际市场对前驱体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迫切需要完成二期建设，扩大产能，满足市场对 NCM/NCA 各种产品需求，实现持续快速的发展。为此，公司经营团队讨论，拟规划在全资子公司江门芳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内对三元正极 NCA/NCM 产线扩产，将现有产能由 18,000 吨提升至 36,000 吨。项目总投资约 14,069 万元，建设周期：6 个月，预计 2019 年 10 月份完成竣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二期产能扩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回报，公司在2019年2月1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将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一、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二、 产品规模：3,000 万元人民币

三、 产品期限：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3月13日

由于公司相关部门工作失误原因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拟对该事项进行追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保持全资子公司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新能源”）的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未来整体效益和持续发展，芳源新能源拟引入投资者并进行增资扩股，具体方案如下：同意江门市新会新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创投”）向芳源新能源增资 6,800 万元，并同意签署《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本次增资系江门市政府支持当地企业发展，每年收取现金红利 544 万元，投资期限三年。自新科创投成为芳源新能源股东（自芳源新能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之日起届满三年时，新科创投应有权退出芳源新能源，公司应无条件以现金方式回购新科创投持有的芳源新能源全部或部分股权。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公司内部决议要求新科创投退出芳源新能源，新科创投应在收到正式通知的 1 个月内无条件接受被公司回购芳源新能源股权。芳源环保以及公司股东罗爱平对上述回购义务承担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为全资子公司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罗爱平、吴芳、袁宇安、谢宋树为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4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1 日